

中央研究院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系統開放使用要點

92.5.20 經院方同意核備

- 一、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系統(以下稱本系統)係由中央研究院(以下稱本院)歷史語言研究所與計算中心共同依據本院跨領域研究需求，以中國歷史為主要時空範疇，利用時空資訊技術與基礎圖資，整合本院相關研究成果發展而成，由蔡元培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統籌辦理。
- 二、開放對象：本系統開放對象以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為主，提供該機構中教職、研究人員、學生及訪問學者於學術研究或教學使用。不直接向個人開放，但有其他約定(如交換資料、合作開發等)者例外，惟均不得侵權或利用本系統進行任何商業營利或侵權行為。
- 三、內容：本系統開放資料內容包含基底圖、主題地圖以及特定主題資料庫等三部分(詳如本系統簡介)，但以本院所設置統一對外服務系統中之內容為限。
- 四、方式：本系統之開放使用除將於本院設置完整之對外服務系統外，亦接受以主機共置(server collocation)方式，將本系統安裝於簽約使用單位。後者將由本院計算中心負責安裝與教育訓練，並擁有本系統維護之權利，以不定期更新程式與資料內容，確保與本院開放系統之一致性。
- 五、連線使用：本系統之使用將以授權機構電腦之 IP 範圍限定為主，個別使用者帳號為輔。
- 六、合作與交換：本系統係以 Web-based 整合與應用環境為主，具備高度之擴充彈性，歡迎與本系統時空範疇相容，具備空間參照特性資訊系統與資料之單位合作與交換。
- 七、義務：利用本系統所開發的成果均應於著作中聲明，同時必須將其已發表成果之相關資料，授權由本院整合至本系統。本院亦將於整合後之系統中述明該部分資料來源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院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